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电力〔2023〕101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压合格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供电企业：

为更好地落实《供电监管办法》《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压合格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1〕15号，以下简称原《通知》）要求，国家能源局决定进一步加强电压合格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现已完成电压合格率统计分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建设

及试运行，系统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上线运行，系统登录地址 <https://pqm.nea.gov.cn>。2023 年 10 月起，电压合格率数据和分析报告均需通过系统进行报送。

二、各派出机构和中央电网企业总部的账号信息由中心直接分发，中央电网企业所属各级供电企业的账户由中央电网企业按工作需要自行分配，非中央电网企业所属供电企业的账号信息请相关派出机构转发。新增非中央电网企业所属供电企业经派出机构审核、确认后，由中心配置账号信息。各单位账号信息表见附件 1。

三、各电网（供电）企业报送的电压合格率历史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导入系统，请各电网（供电）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对已录入系统的电压合格率数据与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所在行政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进行核对和完善。

四、各电网（供电）企业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报送上一季度电压合格率数据，各单位应于每年 7 月 20 日、次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上半年、上年度电压合格率分析报告。电压合格率数据包括电压监测点台账和电压监测数据，报表分别见附件 2、附件 3，电子表格可从 <http://prpq.nea.gov.cn/kekaoxingguanli> 下载。

五、各电网（供电）企业需改造信息系统的，2023 年第三季度电压合格率数据可暂时按照原《通知》报表报送，待信息系统改造完成后，同第四季度电压合格率数据一起填报。

六、中央电网企业总部逐级汇总电压合格率数据报送中心，中央电网企业总部将集团层面的电压合格率分析报告报送中心，中央

电网企业所属省级电网企业分析报告报送相关派出机构。非中央电网企业电压合格率数据和分析报告经相关派出机构审核后报送中心。

七、各电网（供电）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电压合格率数据统计和报送机制，落实责任，确保信息统计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根据国家能源局统一印发的指标进行公布。

八、请各派出机构及时将文件转发至辖区内电网（供电）企业，督促做好电压合格率数据和分析报告报送工作。系统使用和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请向中心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姜红利

010-88072921，15210378973

系统开发商技术咨询电话

张 涛

13521421413

附件： 1. 各单位账号信息表（分送）

2. 电压监测点台账报表

3. 电压监测数据报表



（主动公开）

电压监测点台账报表（XX 年第 X 季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监测点 编码	测点 名称	监测 类型	安装 地点	所属县级 电网（供 电）企业	地市级电 网（供电） 企业	省级电网 （供电）企 业	监测点所 在县级行政 区域	地域 特征	电压 等级	电压 上限 值	电压 下限 值	测点 状态	数据 来源	投/停 运日 期	检验 日期

注：一、A 类为带地区供电负荷的变电站和发电厂 10（20/6）kV 母线电压；B 类为 35kV、66kV 专线供电和 110kV 及以上供电电压；C 类为 35kV、66kV 非专线供电和 10（20/6）kV 供电电压；D 类为 380/220V 低压网络供电电压。

二、监测点编码规则：编码由 15 位数字组成，1-3 位为一级电网（供电）企业编号，4-5 位、6-7 位、8-9 位分别为二、三、四级企业编号，第 10 位为电压监测点类别（A、B、C、D 分别对应 1、2、3、4），11-15 位为监测点编号。其中，一级企业编号由中心发放，二、三、四级编号由电网（供电）企业根据实际组织管理层次使用，如无相应层级，对应编码位为 0。

三、测点名称命名规则：A 类监测点名称应包含变电站电压等级+变电站名称+20/10（6）千伏母线调度运行编号；B、C 类监测点名称包括用户电压等级+用户名称；D 类监测点名称应包含公用配变台区名称、安装位置及首末端等信息。

四、对有保密要求的用户，监测点名称和安装地点可不填写。

五、测点状态：分为在运和停运两种。在运监测点需填写投运时间和电压监测装置的检验日期；当季度停运监测点需在当季度报送数据时填写停运日期。日期填写为 YYYYMMDD 格式，例如 2023 年 1 月 1 日，填写为 20230101。

六、数据来源：调度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电压监测仪/其它。

七、地域特征分为市中心区、市区、镇区和农村四类。依据《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 号）《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国家统计局每年更新）等文件和实际情况，将监测点地区特征划分城区、镇区、乡村，城区进一步划分为中心区和市区。监测点地域特征可结合监测点所在地理位置和主要服务范围划分。

1.城区

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对应国家统计局城乡划分代码为“111”和“112”的区域。

(1) 中心区：城区内人口密集以及行政、经济、商业、交通集中的地区。

(2) 市区：城区内除市中心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镇区

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对应国家统计局城乡划分代码为“121”、“122”、“123”的区域。

3.乡村

城区和镇区以外的区域。

4.主要服务范围

对于主要服务范围跨越不同地区特征的监测点，应以较多用户所处地区为该监测点的地区特征；若用户数相同，应以市中心区、市区、城镇、乡村用户为顺序，确定该监测点的地区特征。

附件 3

电压监测数据报表（XX 年第 X 季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监测点编码	日期	超上限时间 (分钟)	超下限时间 (分钟)	总运行时间 (分钟)

注：1.监测点编码需与附件 1 保持一致。

2.日期填写为 YYYYMMDD 格式，例如 2023 年 1 月 1 日，填写为 20230101。

3.时间填写到分钟，保留整数。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

